

專文八：摘譯

標題：《2014 日本文化政策》(Policy of Cultural Affairs in Japan 2014 report)

來源：日本文化廳 <http://www.bunka.go.jp/>

發表日期：**2014**

關鍵字： 日本文化政策、藝術推廣、藝術管理

摘譯日期：**2015/10/16**

摘譯人：翁念懿

摘譯內容：

- **日本2014年度文化政策報告摘譯**

本報告共十三章，另有附錄一章。前言由文化廳廳長青柳正規(Aoyagi Masanori)簡述文化廳施政目標，並介紹文化廳品牌標示設計。主文首先說明行政組織架構及政策制定目標，接著依照主題分章介紹當年施政及活動辦理狀況。

- **文化廳組織介紹（資料更新至 2014 年四月）**

文化廳成立於 1968 年，以推廣與發展文化事務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管理宗教法人事務為成立宗旨。此章概述「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」的立法緣起，並於文中詳述「第三次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方針」之基本理念、六大策略及施政要點，文化廳也設置 PDCA (plan, do, check, act；計畫，實踐，檢視，改善) 做為施政標準保政策達成目標且負起公共責任。此章詳述「日本國家文化藝術中期發展計劃」、文化委員會 (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) 之架構、文化廳 2014 的年度預算、公關曝光，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之成果，其中特別詳述與「公益社團法人企業藝術協會」(公益社團法人 企業メセナ協議会) 的合作項目。

● 第二章、培育表演藝術

音樂、舞蹈、劇場、傳統表演藝術與流行表演皆為文化廳支持的範疇，文化廳根據「第三次文化藝術基本方針」針對以上項目提出「新高效支援策略」（New Effective Support），並補助新興藝術家於海外求學、訓練或辦理其它藝文活動。此外日本藝術文化委員會（Japan Arts Council）也為日本藝術基金（Japan Arts Fund）提出新審核機制，目前仍為試用階段。

● 第三章、推廣多媒體藝術與電影

多媒體藝術對於日本的文化推廣、內容產業、觀光產業及國際文化交流具相當的重要性，因此文化廳針對目前多媒體藝術的創作、傳播與培育人才辦理相關措施，如舉辦日本多媒體藝術節（Japan Media Arts Festival）、設立資料庫、補助等。電影產業方面，日本文化廳則根據「推廣日本未來影院：重現日本電影（提案）」（Promoting Japanese Cinema in the Future: Regenerating Japanese Film (Proposal)）以辦理各項影業相關活動，此外文化廳也正在建置影資料庫以保存電影相關資料。

● 第四章、向兒童推廣藝術與文化

文化廳希望透過提供學童接觸藝術與傳統文化的機會，提升其想像力，以刺激、保存並發展在地文化。當年度實施計畫為分別為「學生文化藝術育成計畫」及「家長與學童傳統藝術體驗計畫」。

● 第五章、在地文化推廣活動

文化廳辦理多項與文化遺產在地建築相關的活動與節慶，為日本在地城鎮注入活力，藉此鼓勵當地居民參與藝文活動。此外也辦理多項培育地方藝文人才之課程，設立針對戲院及表演廳而設的補助計畫。為了鼓勵日本國內各城市的藝文發展，文化廳於 2009 年設置創意城市網絡（Creative City Network）並逐年表揚優秀城

市。「文化力計畫」(Power of Culture)則利用公關及多項活動刺激城市經濟及觀光。

● 第六章、保存與利用文化資產

文化資產能讓人準確的了解日本的歷史與文化，文化廳在此章敘述文化資產的判定方式及種類，且說明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文化資產的責任歸屬與輔助範圍，也說明其規劃的特別保存區域還有傳統建築的保存方式，此外更致力於培養及保存專業技術人員，且建置文化資產線上資料庫。「推廣歷史文化資產基本計畫」(Promotion of Basic Scheme for Historic and Cultural Properties)自2014年起開始正式推廣，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與相關人員的合作，將該資產與周遭環境相配合，共同打造具歷史意義的文化資產專區，進一步加深地方居民的認同及文化意義。

● 第七章、新時代下的智慧財產權政策

此章詳述文化廳針對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及懲戒機制，更深入校園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了解。由於海外盜版情況加劇，文化廳設置數種機制協助智慧財產權擁有者保護其著作。

● 第八章、日本語政策及日本語教育政策

文化廳在此章講解對日本語中漢字、片假名與平假名的政策編修，以及外國人日與教學方式之更新，同時持續審視並找尋向外籍人士推廣日語之最佳方式。

● 第九章、日本文化傳播與國際合作

本章深入介紹文化廳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時的策略與辦理事項，如參與國際論壇、促進國內外藝術家各式藝文交流、辦理多媒體藝術節、電影節、透過翻譯日本文學使其能於海外出版等。文化廳也在本章簡介 利用文化資產進行國際合作與推廣之相關法令。

● 第十章、愛奴文化（Ainu Culture）推廣

文化廳根據「愛奴文化研究與推廣基本法」進行數項計畫，如協助愛奴文化研究，愛奴語推廣、愛奴文化的傳播與重現、利用愛奴文化進行文化交流、愛奴文化普及化、表揚優質愛奴文化活動、再現愛奴生活空間等，此外文化廳也正在制定國立愛奴文化博物館（暫名）的建置計畫。

● 第十一章、宗教法人與宗教事物行政管理

宗教法人為文化廳為宗教團體所設置之機制，以保障日本國民信仰宗教的自由。此章概述宗教法人的定義、推廣、針對未活動之宗教法人所實施的相關措施，以及宗教法人審議會的簡要說明。

● 第十二章、推廣博物館

文化廳於本章介紹針對藝術與歷史博物館的相關行政輔助策略，此外藝術作品保障系統於 2011 年啟用，使國際間藝術品之借用更具保障且方便，本章也介紹藝術品登錄系統的運作方式。文化廳當前正在進行國立當代建築資料庫建置。

● 第十三章、國立文化設施

此篇章介紹隸屬於文化廳的文化設施，並依以下三大管理部門作為分類：

1. 日本藝術振興會（Japan Arts Council）：管理六所日本國立表演劇場。
2. 國立美術館（National Museum of Art）：管理日本五間國立美術館。
3. 日本國立文化財機構（國立文化資產博物館與研究中心）(National Institutes for Cultural Heritage (National Museum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for Cultural Properties)：管理日本七間國立博物館及研究機構。

● 東日本大震災之後續行動

經歷天災後，文化廳希望透過藝術與文化活動重振該地區，此篇章概述所辦理的相關活動，並提及文化資產受創部分復原及保存之策略及行動。